

证券代码：833706

证券简称：博远高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20 号福洪大厦 1113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晓彬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2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以及 2022 年工作计划进行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财务进行决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1 年财务报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出现亏损，本报告期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净利润-1,632,729.8 元，未分配利润-10,227,541.94 元，实收股本 21,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相关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维光、陈浩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